

第 六 章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13
说明	113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113
说明	113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 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3
说明	114
1. 就安理会职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 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114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理 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115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17
说明	117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 关的惯例	117
说明	117
1. 联合国会员	117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法官	118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9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120
说明	12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122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23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123
说明	12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125
说明	125

	页次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 方面的惯例	125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25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26
说明	126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126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126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130
说明	130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130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4
说明	134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5
说明	135

介绍性说明

本章第一至第五部分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本章第六部分还列有有关军事参谋团的材料，《宪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军事参谋团与安全理事会的特殊关系。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 明

第一部分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A节涉及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B节介绍大会依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依照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的做法。C节述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实行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赋予安理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这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该节还说明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即秘书长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当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亦应通知大会。

D节介绍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例，例如，任命秘书长和接纳会员国、中止会员资格或驱逐会员国以及分别选举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E节说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最后，F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的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A.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每届常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替换将于该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大会第43次全体会

议选出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4次全体会议选出第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大会均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各次选举情况列表如下：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从次年1月起任期两年的 当选理事国
48/306	第43次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阿曼 卢旺达
48/306	第40次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尼日利亚
49/306	第40次会议 1994年10月20日	博茨瓦纳 德国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50/306	第53次会议 1995年11月8日	智利 埃及 几内亚比绍 波兰 大韩民国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

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若干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建议。其中一些属于一般性建议，涉及《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权”和(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则”。因此，可将之视为诠释了《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分别规定的大会的建议权。这些建议列表载于下文第1节。

在其他决议中，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建议请安理会对此类问题采取行动。这些建议都涉及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举例而言，在大会请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决议中，有些决议敦促安理会采取“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充分坚持并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与第十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各项建议列表载于第2节，其中还包括一个后来在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时提到大会决议的案例。

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局势。

1. 就安理会职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7/120 B 1993年9月20日	和平纲领	<p>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p> <p>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执行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以期防止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争端而作出的努力，并继续审查此种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际、作业和财务问题，以期增加其功用和效率。</p> <p>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p> <p>2. 请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各国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会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考虑下列措施：</p> <p>(a) 加强协商进程，以便对各项特殊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并建议解决办法，同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或酌情同可能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经济问题；</p> <p>(b) 同各会员国并酌情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采取自愿基金之类的其他措施，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提供额外信贷限额、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协助这些国家境内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或)协助促进对受影响国家的投资。</p>
48/25 ^a 1993年11月29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8/42 1993年12月10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p>组织与功效</p> <p>24. 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继续十分仔细地分析特定的情况：每一次应制订一个有利于推动政治进程的实际任务，包括明确目标，并视情况订下解决该问题的时限；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当时的行动的功效，以确保这些行动符合安理会核可的目标和任务；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任务期限不得改变，除非经安理会作出明确决定；</p> <p>44. 欣见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越来越频密地进行非正式协商，强烈建议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至结束不断进行关于这方面的协商，并大力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斟酌情况参加这些协商。</p> <p>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p> <p>76(b). 吁请安全理事会在授权部署联合国人员的决定中列入具体条款，回顾会员国对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and 安全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望。</p>
48/264 1994年7月29日	大会工作的振兴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的清楚了，资料丰富的说明。
49/31 1994年12月9日	小国的保护和他安全	7. 要求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改组和重振联合国工作时，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并在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特别注意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49/57 1994年12月9日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p>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条款：</p> <p>(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安排或经由区域机构和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理会提交；</p> <p>(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p> <p>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p>
50/6 1995年10月24日	联合国五十一周年纪念宣言	14.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
50/30 1995年12月6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 促请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另见大会关于此项目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6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8号决议第3段，其中载有相同规定。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48/40 H 1993年12月10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48/88 1993年12月2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 谴责塞族部队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因此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大会决议	议程项目标题	建 议
		<p>5. 请安全理事会遵循并立即执行其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 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p> <p>12. 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 特别是运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p> <p>15.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 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 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 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p> <p>17.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适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p> <p>21.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 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 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 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p> <p>27.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日内瓦和平一揽子办法”所载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p>
48/91 1993年12月20日	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p>《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p> <p>4. 因此,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对于南非经常保持警惕, 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 这两个机构似可考虑创立一个机制, 向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和协助, 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铲除种族隔离。</p>
48/159 A 1993年12月20日	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	<p>11. 请安理会继续切实监测[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军火]禁运的严格执行。</p>
49/10 ^a 1994年11月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p>18. 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 特别是运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p> <p>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 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 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 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p> <p>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适用最初根据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并经过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扼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p> <p>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 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 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 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p>

^a 1994年11月3日, 巴基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求安理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鉴于大会通过第49/10号决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S/1994/1248)。在1994年11月8日的第3454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此列入议程中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 并审议了这一事项。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例外情况请求大会针对某一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也没有讨论第十二条第一项对于大会建议权所作限制的的性质问题。

秘书长继续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和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件通知大会。¹这些通知基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这些简要说明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²每星期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通知中所列项目与相关期间的简要说明所列项目相同，所不同的是被认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项目被略去。

自1951年以来，列入通知的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分为两类：(a) 自上次通知以来的期间内讨论的事项；(b) 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次通知以来没有在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其他事项。如果安理会后来停止处理通知中所列的某一事项，秘书长会在所

¹ 见秘书长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的说明(A/48/411(1993年9月20日)和Add.1(1993年11月16日)、Add.2(1993年12月10日)和Add.3(1994年8月3日)；A/49/390(1994年9月15日)；A/50/442(1995年9月18日)和Add.1(1996年1月30日))。最后一次说明通知大会，安全理事会决定(S/1996/55)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上删除一个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由于这项决定，有必要对1995年9月18日的通知(A/50/442)作出修正。

² 第11条为：“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述期间相关通知的增编中，将这一情况通知大会。有一次，³增编还说明安理会改动了仍在处理事项清单，将先前讨论的四个项目归为一个单一的新项目，⁴还有一次增编说明安理会结束了对某一项目的审议。⁵

秘书长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副本来按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大会正式表示注意到各项通知。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惯例

说 明

在一些问题上，《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作出决定，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会员国的接纳、会籍中止或除名(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就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参加法官选举和修正《规约》的条件向大会提出建议(《规约》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六十九条)。

本节简要叙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接纳会员国方面的做法。没有出现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

1. 联合国会员

说 明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止一会员国的联合国国籍或将其除名事宜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来执行(《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安理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加入联合国的每项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并附上安理会对申请的讨论记录。

³ 本文件所述期间，见A/48/411/Add.1(1993年11月16日)、Add.2(1993年12月10日)和Add.3(1994年8月3日)；以及A/50/422/Add.1(1996年1月30日)。

⁴ 见A/48/411/Add.1。

⁵ 见A/48/411/Add.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七国为联合国会员国。⁶安理会没有提出需要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的否定建议。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中止任何会员国会籍或将会员国除名。

关于前南斯拉夫，安理会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⁷因此建议大会“继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大会照此作出了决定。⁸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说 明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第3和第4款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第4和第5款对选举两个法庭法官的程序作了规定。⁹

在每个案例中，秘书长按照《规约》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收到的提名。安全理事会然后根据在事先磋商中取得的谅解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来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随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信件向大会主席正式转递决议案文。大会然后着手从决议所载名单上选出法官。

⁶ 捷克共和国(A/47/863, 1993年1月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A/47/864, 1993年1月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A/47/923, 1993年4月7日)；厄立特里亚(A/47/953, 1993年5月26日)；摩纳哥公国(A/47/954, 1993年5月26日)；安道尔公国(A/47/976, 1993年7月9日)；帕劳共和国(A/49/722, 1994年11月30日)。关于安理会审议这些国家的申请的情况，见第七章。

⁷ 在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联合国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⁸ 1993年4月29日第47/229号决议。

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全文见S/25704附件。安理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了该案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全文见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年)号决议附件。

案 例 1

在1993年8月20日第326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57(1993)号决议，据此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C项，确定了一个23名候选人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出11名法庭法官。在一封同日的信件中，¹⁰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第857(1993)号决议案文。在1993年9月15日至17日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11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规约》第13条第2款d项，选出11名法庭法官——即那些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按照《规约》第13条第4款，当选法官任期四年，从1993年11月17日开始。

案 例 2

在1995年4月24日第352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89(1995)号决议，据此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3款C项，确定了一个12名候选人的名单。大会可从中选出6名法庭法官。按照《规约》第12条第2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还将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在同日的一封信函中，¹¹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第989(1995)号决议案文。在1995年5月24日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规约》第12条第3款d项，选出6名法庭法官——即那些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按照《规约》第12条第5款，当选法官任期四年，任期在提前两个月通知，从审判前夕开始。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¹⁰ A/47/1003。随后，名单上的23名候选人中的一人决定撤回候选资格。

¹¹ A/49/889。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¹²各份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一年的6月16日至次年的6月15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报告基本格式没有变化，但自所涉期间为1993-94年的报告起，“导言”内容有所扩大。同以前一样，报告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综述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所审议的各个问题；第二部分涉及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例如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第三部分介绍军事参谋团的工作；第四部分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在第47次报告之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在1993年6月30日的主席说明中，¹³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提议，即以后报告草稿应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通过。他们还同意了有关提交报告的时间、报告中交叉参照以及提供报告草稿的提议。¹⁴此外，在1995年3月29日的一

¹² 安全理事会下列会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第47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1/92年度)，第3221次会议，1993年5月26日；第48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2/93年度)，第3294次会议，1993年10月19日；第49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3/94年度)，第3440次会议，1994年10月18日；第50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4/95年度)，第3593次会议，1995年11月13日。

¹³ S/26015。

¹⁴ 该说明相关段落内容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a) 安全理事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一年的6月16日至下年的6月15日；(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间终了后，迟于9月30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项主席说明中，¹⁵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一些关于使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的提议，包括年度报告导言应载有比当时的报告所载的更多的资料介绍各委员会的提议。

因此，从1993年起，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应安理会主席请求，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就报告草稿作解释性发言，¹⁶之后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报告。安理会的决定随后载于主席说明。¹⁷

就大会而言，1993年，它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¹⁸其后，大会于1994年请大会主席“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¹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年在大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在他发言之后，会员国每次都进行讨论。²⁰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要点载于第48/264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还鼓励安理会“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清楚了、资料丰富的说明”。²¹随后，在对安理会1995-96年期间的报告的辩论结束后，²²大会于1996年鼓励安理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资料性说明”，并吁请安理会就

4.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¹⁵ S/1995/234。

¹⁶ 另见关于秘书处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的第三章，第一部分B节。

¹⁷ 见以下主席说明：S/26596(说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报告)，S/1994/1176和S/1995/948。

¹⁸ 1993年8月17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7/233号决议，第5段。

¹⁹ 1994年7月29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第4段。

²⁰ 关于大会相关辩论，见A/48/PV.41第5段及随后段落和A/48/PV.42第1段及随后段落；A/49/PV.48第1段及随后段落和A/49/PV.49第1段及随后段落；A/50/PV.72第9段及随后段落和A/50/PV.73第1段及随后段落；A/51/PV.65第9段及随后段落、A/51/PV.66第1段及随后段落和A/51/PV.87第1段及随后段落。

²¹ 1994年7月29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第3段。

²² A/51/2。该报告所涉期间为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

今后报告的内容采取其概述的数项措施。²³其中一项措施是酌情列入“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一些问题采取行动或进行讨论之前进行的全体协商和关于导致这种行动的过程的资料”。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例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3)条提交的报告)。²⁴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 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或者因为大会的决议使它们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特殊关系，或者因为安理会利用了附属机构的服务或请其官员参加会议。

在审议所涉期间，没有进行过任何影响到这类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制宪讨论。仍在运作的附属机构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这些实体依照大会的要求，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其中两个附属机构，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93年11月和1994年6月提交了最后一份来文。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C号决议结束了政府间小组的任务。在废止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后，根据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 A号决议，结束了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的任务。²⁵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会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参加了委员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两次会议。²⁶

²³ 1996年12月17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第51/193号决议第3和4(a)至(e)段。

²⁴ 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一个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讨论的全部记录”。

²⁵ 第48/258 A号决议，第3段。

²⁶ 有关逐字记录见A/AC.183/PV.202和A/AC.183/PV.218。

下表列出了这些机构给安理会的来文；参加安理会会议情况记载于本《补编》第三章。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中没有提到这些实体。不过，安理会的决定提到了大会设立的另外四个附属机构(见案例3-6)。

案 例 3

在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报告时，²⁷安理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同一主题所做贡献。在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中，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安理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宝贵的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²⁸

在随后于1994年5月3日所做声明中，主席谈到了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的审议情况。²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已转交大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就这份报告提出了建议。³⁰

案 例 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通过的几项决定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且承认其所做贡献。大会1993年4月20日与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有关的第47/20 B号决议核可联合国参加这一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第3282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核可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在同一决议第5段中，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还负责监督海地文职特派团活动的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监督之下。

²⁷ S/24111。

²⁸ S/25859。

²⁹ S/26450。

³⁰ S/PRST/1994/22。

在1994年7月12日安理会第3403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代表安理会谴责“海地境内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领导”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逐出该国的决定，“安理会高度赞赏该特派团的工作，且……大会1994年7月8日将其任务期限予以延长[第48/27 B号决议]”。³¹

在第3430和3437次会议上分别通过的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和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它外，还表示支持文职人员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

在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返回海地及文职人员特派团随后返回海地后，安理会于1995年作出了三个决定，其中，除其它外，安理会还表示赞赏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赞赏对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的援助。³²在其中最后一个决定中，安理会还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

案 例 5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四次声明中，主席代表安理会支持向该国派出一个经大会核可的特派团。在1994年1月24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330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称：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欣悉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³³

在随后于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第3353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中，主席说：

安理会欣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³⁴

在1994年8月11日安理会第3415次会议上所做的第三次声明中，主席说：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依照大会第48/2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他1994年7月1日的进展情况报告(S/1994/766)，特别是该报告第40段(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再次投入的第一个阶段”)内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阿富汗人民和领导人向特派团提供合作。安理会呼吁所有阿富汗人继续同特派团合作，特派团正在设法帮助阿富汗人开始一个和平的政治进程，以消除阿富汗人之间的分歧。³⁵

最后，在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474次会议上所做声明中，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的报告(A/49/688)。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进行广泛磋商及其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

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在实现可靠的停火和推动可行的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的建立和平建议，并承认其在建立和平进程中的首要作用。³⁶

案 例 6

在1995年9月26日举行的外交部长级的第3583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在会议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其中，除其它外，主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大会工作组的结论。³⁷这一实体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此后，其任务规定每年都有所扩大。³⁸因此，在评论关于“加强”和“振兴”联合国这一主题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大会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安理会应该扩大，并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方式应能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

³¹ S/PRST/1994/32。

³² 1995年1月30日在第3496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75(1995)号决议；1995年7月31日在第3559次会议上通过的第1007(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16日主席在第3594次会议上所做声明(S/PRST/1995/55)。

³³ S/PRST/1994/4。

³⁴ S/PRST/1994/12。

³⁵ S/PRST/1994/43。

³⁶ S/PRST/1994/77。

³⁷ S/PRST/1995/48。

³⁸ 见大会第48/498、49/499和50/489号决定。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5895	1993年6月16日	1993年6月2日主席的信，转递1993年3月1日至11日他访问南非的报告。
S/26048	1993年7月7日	1993年7月7日主席的信，转递以下文本：《南部非洲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把希望变成现实》，1993年6月14日和15日在伦敦举行；会议秘书的报告；会议召集人呼吁书。
S/26714	1993年11月17日	1993年11月3日主席的信，转递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别委员会除其它外还建议(第247(f)段)大会要求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促请会员国继续遵守制裁，直至到安理会作为对选举产生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的反应可能作出撤消制裁的决定。
S/1994/261	1994年3月7日	1994年3月3日代理主席的信，转递1994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南非第一次民主的、不分种族的选举的一次国际简报会上所做开场白、基调演说和结束语全文。
S/1994/383	1994年4月5日	1994年3月31日主席的信，转递关于他1994年2月28日至3月6日访问南非的报告。
S/26714/Add.1	1994年6月14日	1994年6月14日主席的信，转递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增编，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随着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委员会已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完成了其任务，并已成功地结束其工作。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5464	1993年3月23日	1993年3月23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自从12月中旬400余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益严重，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适当的保护。
S/25862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5月28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这是自3月30日以来以色列长期无限期封闭西岸及加沙地带和孤立东耶路撒冷的结果，且称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亟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统治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S/1994/220	1994年2月25日	1994年2月25日主席的信，提请注意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祈祷者在希伯伦惨遭屠杀事件，并呼吁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消除目前“和平谈判”中的障碍，且推动全面实施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S/1995/50	1995年1月18日	1995年1月17日主席的信，对以色列在被占的西岸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日益增加表示不安，并呼吁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其他所有有关各方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要求结束其定居点政策。

(c) 监察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26789	1993年11月22日	1993年11月3日主席的信，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报告的结论包括，南非的变革足够深刻且不可逆转，应该已经可以解除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第31段)，并向大会建议：若过渡行政委员会届时已开始运作，政府间小组的任务则应在大会通过报告之后结束(第35段)。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过提供信息或协助请求，也没有在决定中提到过第六十五条。然而，安全理事会的确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附属机构(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中述及被安全理事会认为是其所审议的三个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中令人关切的问题的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关于这些情况的讨论，见下文案例7至9。安全理事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应安理会要求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资料。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的资料。将在案例10中讨论这一情况。

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于1992年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中，提到了第六十五条作为预警系统一部分所具有的潜在意义。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请经改组后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出报告，说明哪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如不改善，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题为“《和平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中，³⁹秘书长回顾了早先的建议，表示希望继续讨论如何将建议付诸实施。在随后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中，⁴⁰秘书长没有明确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1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3492次会议上审议了后一份报告。安理会一个成员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合

作，以便在冲突爆发前或结束后，帮助更好地确定和解决经济及社会紧张状态，这一观点得到了另外两个发言人的响应。⁴¹

案 例 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第49、50和51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⁴²把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这三个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且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

在1993年11月18日的临时报告中，⁴³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包括，伊拉克政府的若干行为等同于压制政策，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报告员的另一个结论是，使国际组织继续难于在该国开展人道主义工作违反了同一决议第3段的规定。

1993年12月7日匈牙利代表的信⁴⁴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突出强调了报告中提及第688(1991)号决议之处，还请求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分发。

案 例 8

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在第49、50和51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把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这三个决议中，⁴⁵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视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特别报告员

³⁹ 见S/25944，第42段。

⁴⁰ S/1995/1。

⁴¹ S/PV.3492，第24页(美国)；S/PV.3492/Rev.1，第32页(加拿大)；S/PV.3492/Rev.2，第18页(爱尔兰)。

⁴² 1993年2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

⁴³ A/48/600，第61和81段。

⁴⁴ S/26869。

⁴⁵ 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

的报告。秘书长通过说明的方式提供了报告，报告附在说明后。⁴⁶

在1995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361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034(1995)号决议。安理会申明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全面和适当地调查1995年7月至10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即不受限制地出入有关地区，包括前往调查这些暴行。

案 例 9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⁴⁷在决议的序言部分除其它外委员会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请求，即，收集关于导致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遇难的不幸事件的责任方面的资料。⁴⁸在执行部分，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卢旺达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是以秘书长的说明的方式提供的，报告附在说明后。⁴⁹

在1994年6月8日举行的第338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25(1994)号决议。在这一决议序言部分，安理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它外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讨论期间，中国代表对“决议中涉及人权报告员的内

容”表示保留。中国代表回顾，《宪章》对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的任务有着明确的规定，他强调安理会“不应介入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活动”。中国代表补充说，其代表团“不赞成任意将安理会的工作与其它机构的工作挂钩”。⁵⁰而新西兰代表则欢迎“该决议承认联卢援助团与……最近任命的联合国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⁵¹捷克共和国代表谈到“不仅仅局限在今天的决议草案的范围内”，提出今后安理会不妨请特别报告员直接向其报告。⁵²

在1994年7月1日举行的第340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935(1994)号决议，在这一决议序言部分，安理会再次提及任命特别报告员一事。安理会在执行部分除其它外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证据作出结论并提交给秘书长，又请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促进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充分的协调与合作。在安理会会议上，中国代表重申对安理会参与属于其它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所保留，而安理会其它成员强调，特别报告员与专家委员会必须密切合作。⁵³

案 例 10

布隆迪局势

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57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1012(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它外，将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暴力行径的基本事实。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汇集其所掌握的同上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快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调查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指出，在调查期间会晤了布隆迪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⁵⁴

⁴⁶ S/26469, 1993年9月28日; S/26383, 1993年8月30日; S/26415, 1993年9月8日; S/26765, 1993年11月20日; S/1994/265, 1994年3月7日; S/1994/743, 1994年6月23日; S/1994/967, 1994年8月9日; S/1994/1252, 1994年11月4日; S/1995/79, 1995年1月26日; S/1995/80, 1995年1月27日; S/1995/597, 1995年7月19日; S/1995/801, 1995年9月18日; S/1995/933, 1995年11月27日。

⁴⁷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

⁴⁸ 见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的声明(S/PRST/1994/16)第1段和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第2段。

⁴⁹ S/1994/1157, 1994年10月13日和Add.1, 1994年11月14日; S/1995/915, 1995年11月2日。

⁵⁰ S/PV.3388, 第12页。

⁵¹ 同上, 第9-11页。

⁵² 同上, 第3-4页。

⁵³ S/PV.3400: 第7页(中国); 第3-4页(美国); 第5页(法国)。

⁵⁴ S/1996/682, 第35段。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说 明

第六章的本部分述及就根据《宪章》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被指定为“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的那些托管领土而言安全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进一步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宪章》第八十七条和八十八条具体规定了那些监督职能。只有一个领土，即太平洋岛屿，被作为战略防区置于一项托管协定之下，这一协定由安全理事会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核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协定》对帕劳的适用性。帕劳是余留的唯一一个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也是按照国际托管制度取得独立的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案例12)。因此，托管理事会完成了根据《宪章》承担的任务规定。1994年5月25日，托管理事会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根据这项修正，托管理事会将不必再定期开会。⁵⁵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案 例 12

托管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11月2日的信中⁵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建议安理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决定，鉴于帕劳的新《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⁵⁷《托管协

定》的目标已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对于帕劳的适用性也随之终止。

在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45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上述信件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且获得了一致通过，成为第956(1994)号决议。在关于投票立场的解释性发言中，法国代表承认，随着帕劳的独立，托管理事会已成功地完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赋予托管理事会的与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那些领土有关的任务。然而，他告诫不要修正《宪章》以终止托管理事会的法律存在，认为根据最近对其议事规则所作修正，托管理事会将不必再定期开会，使托管理事会继续存在所涉预算费用降到了最低点，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托管理事会的地位。发言人最后说，托管理事会仍是国际社会需要时可以利用的工具。⁵⁸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秘书长向安理会递送了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下列报告。该托管领土仍然是唯一被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

(a) 第四十五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2年12月22日至1994年1月18日；⁵⁹

(b) 第四十六次报告，所述期间为1994年1月19日至11月1日。⁶⁰

⁵⁵ 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2200(LXI)号决议。

⁵⁶ 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2200(LXI)号决议。

⁵⁷ 1994年10月1日，帕劳与前管理当局——美国订立了一个《自由联系条约》。

⁵⁸ S/PV.3455，第2-3页。

⁵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特别补编第1号》(S/1994/346)。

⁶⁰ 同上，《第四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994/1400)。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A节涉及选举法院法官，这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共同采取行动，但两个机关的议事独立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五次选举，选出九名法官，以填补临时空缺和常规空缺(见案例13至17)。B节涉及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的讨论，讨论内容是安理会在利比亚国民被控参与炸毁两架民航客机案中的各自作用(见案例18)。B节还讨论了安理会作出决定的两例：特别提到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法院命令(见案例19)；协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两方执行关于其领土争端的法院判决(见案例21)。述及的另外一个例子是，安理会成员在一封信中欢迎把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关于巴卡西半岛的争端提交给法院(见案例20)。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和十至第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一五一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61条均对选举法院法官的程序作出规定。

这一期间举行了五次选举，每次安理会都首先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确定为填补空缺而进行的选举的日期。⁶¹然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选举。⁶²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法院的构成，并提出应遵循的选举程序。⁶³他提请安理会注意，《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认为当选”，且补充说，因

⁶¹ 在这五次选举中，四次选举的日期是安理会以通过决议(第805(1993)号、第951(1994)号、第979(1995)号和第980(1995)号决议)的方式确定的；另外一次选举与填补常规空缺有关，选举日期似乎是由安理会以非正式方式确定的。

⁶² 有关安理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见S/PV.3209、S/PV.3309-3311、S/PV.3493、S/PV.3546和S/PV.3552。有关大会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A/47/PV.103、A/48/PV.51-53、A/49/PV.96、A/49/PV.104和A/49/PV.105。

⁶³ 例如，见S/26489。

此，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票为八票。他进一步说明投票将采取无记名方式。

案 例 13

在1993年5月10日举行的第3209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到收到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03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了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4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4

在1993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309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将于1994年2月5日出现的空缺。安理会主席首先告知安理会他决定不主持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工作，并邀请下个月的主席担任主席职务。⁶⁴他指出，在全面考虑了这一情况的特殊性后——主席本人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之一——他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慎重行事。⁶⁵

选举须举行三次会议。⁶⁶在第一轮投票中，五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继续开

⁶⁴ 见第一章第三部分案例3。

⁶⁵ 第20条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⁶⁶ 第3309、3310和3311次会议。

会，直至获悉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51次全体会议的投票结果。投票结果表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四名候选人达成一致。因此，这四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安理会主席然后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将举行另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填补剩余空席。因此，他宣布第一次会议结束，并宣布第二次会议，即第3310次会议开始。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但在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上，另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获悉这一结果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安理会需就这一项目举行第三次会议。在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一条举行的安理会第3311次会议和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上，同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自1994年2月6日开始。

案 例 15

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3493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96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7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6

在1995年6月21日举行的第3546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进行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和随后一轮投票中，无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安理会进行了第四轮投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

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4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1997年2月5日届满。

案 例 17

在1995年7月12日举行的第3552次会议上，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因一名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一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称将向大会主席通报选举结果，并请安理会继续开会，直至获悉大会投票结果。尔后，他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他，同一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05次全体会议上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该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由于选举新法官是要替代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因此新法官的任期将为前任法官的剩余任期，至2000年2月5日届满。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案 例 18

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审议利比亚国民涉嫌参与炸毁二架民航客机（泛美103航班，1988年，苏格兰洛克比上空；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1989年，尼日尔上空）的情况。特别是在1993年，安理会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未能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放弃恐怖主义，尤其是仍未对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和决定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因而加强了对该国的制裁。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请求书⁶⁷中声称，美国和联合王国所指控的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涉嫌实施的行为，依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属于违法行为，应在该公约的框架下加以处理。国际法院尚未

⁶⁷ 关于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国）。

对这个请求书做出裁决。因此，在扩大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之际，又对安理会的国际法院的各自作用进行了一些讨论。

在1993年11月11日举行的第331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83(1993)号决议，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扩大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⁶⁸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质疑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是一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观点。他主张，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处理这个事项，因为所涉问题是一个法律争端，即哪个国家有权审判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而这个法律争端基本上可按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解决。他警告，让安全理事会参与引渡问题将创下“危险先例”。⁶⁹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认为决议草案依据《宪章》第七章“莫名其妙”；他认为该章并不适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所涉及的其他三个国家之间的争端，因为这是有关引渡两名利比亚国民被告的法律争端问题。他表示，此类争端应由法院处理，具体来说就是国际法院，或者按照《宪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⁷⁰

但是，安理会若干成员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所涉问题关系到“国际恐怖主义”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有理由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该国遵守安理会以往的决定。⁷¹安理会一个成员补充说，按照他的理解，安理会采取行动的目的完全在于处理一个“政治问题”，因为该机构不能对一个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判断。他表示，不能以违背无罪推定的方式看待这个行动。他的说法得到

安理会另一名成员的赞同。⁷²他还指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并非打算创下任何“法律先例”——尤其是并非要创下这样的先例，即质疑由来已久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有效性和不同的国家立法对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适用性。⁷³安理会只有一名成员明确反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和扩大制裁，因为该成员认为，只有“谈判和磋商”才能解决问题。⁷⁴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于1995年6月16日和20日在国际法院，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1995年9月22日，法院发布命令，规定12月22日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这两个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说明和呈件的截止日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这样做。⁷⁵

案 例 19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法院起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⁷⁶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请求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再出现人命损失”。⁷⁷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⁷⁸

⁷² 同上：第56页(西班牙)。

⁷³ 同上，第49-50页(巴西)。

⁷⁴ 同上：第53页(中国)。

⁷⁵ 《关于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5年9月22日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2页和第285页。

⁷⁶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中的提起诉讼请求书。

⁷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⁷⁸ 同上，第24页。法院命令相关段落内容如下：第52 A(1)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应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立即采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来防止犯灭绝种族罪。”第52 A(2)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尤其应该确保，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的武装部队，以及会受它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人员，不得犯下或阴谋犯下任何灭绝种族罪，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口，还是针对任何其他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第52 B段：“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⁶⁸ 制裁扩大后增加了航空制裁、金融制裁，以及针对石油提炼和出口所使用的具体物品的制裁。

⁶⁹ S/PV.3312，第4-6页和第22-24页。

⁷⁰ 同上，第31-32页。

⁷¹ 同上：第40-42页(美国)；第42-44页(法国)；第44-46页(联合王国)；第47-48页(巴西)；第54-55页(俄罗斯联邦)；第56页(西班牙)；第59-60页(匈牙利)；第61-62页(委内瑞拉)；第62-63页(日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1993年4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⁹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执行国际法院的命令”。他声称,袭击是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领导、控制和支持的部队发动的。在同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819(1993)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93年4月8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命令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在1993年4月17日举行的第320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20(1993)号决议,决定按照第七章采取行动,加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和金融制裁,以使其改善遵守情况。但是该决议没有提及法院的命令。

1993年7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因为被告国违反了法院1993年4月8日指示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的三项保护措施,严重危害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民和国家”。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采取临时措施,“防止对塞族实施灭绝种族罪”。⁸⁰ 1993年9月13日,法院发布命令,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所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法院表示,应立即执行这些措施。⁸¹

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并应该确保不会采取任何会加剧或扩大现有对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或使之更难解决的行动。”

⁷⁹ S/25616。

⁸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措施,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25页。

⁸¹ 同上,第349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1993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²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他还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解除对[波斯尼亚城市]的围困,打击目前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安全理事会没有就此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案 例 20

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2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³中报告了一起在喀麦隆巴卡斯半岛发生的涉及喀麦隆军队和尼日利亚军队的事件,并且鉴于“此事关系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3月28日的后续信⁸⁴中转递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就尼日利亚和喀麦隆间边界争端所发表的公报。

尼日利亚代表在1994年3月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⁵中表示,尼日利亚政府对喀麦隆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感到奇怪,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鼓励以双边的方式解决这个争端。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在国际法院就巴卡斯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提起诉讼,⁸⁶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⁸⁷

喀麦隆代表在1994年4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第三封信⁸⁸中回顾,他在最近与安理会主席的对话中确认并重申喀麦隆政府关于请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的

⁸² S/26442。

⁸³ S/1994/228。

⁸⁴ S/1994/351。

⁸⁵ S/1994/258。

⁸⁶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中的提起诉讼请求书。

⁸⁷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由于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上述建议的程序,法院按此请求处理此事。

⁸⁸ S/1994/472。

要求，并说他正提交一项“可作为安理会结束审查此案”的决议草案非正式文本。⁸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通过1994年4月29日分别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发出同文信，⁹⁰对上述四封信作了答复。他表示，除其他外，安理会成员“对这项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表示欢迎”。它们还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关于该半岛的争端，同时酌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1995年12月13日，尼日利亚在国际法院对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案 例 21

在1994年4月14日举行的第336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增加了题为“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

⁸⁹ S/1994/472，附件。

⁹⁰ S/1994/519。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的项目。上述裁决涉及到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边界的定义和界线。⁹¹随后两国政府签署的协定规定利比亚当局和部队从奥祖地带撤离，⁹²以及派联合国观察员来确定实际是否撤离。

随后在1994年5月4日举行的第337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15(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协助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其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成立联合国奥祖观察组(后来称为“联奥观察组”)并对其任务作出规定。

⁹¹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

⁹² 见S/1994/402和S/1994/42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乍得代表分别向秘书长转递协定案文。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说 明

本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A节)，以及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主动权(B节)。⁹³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⁹⁴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⁹³ 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21-26条详细说明了第九十八条赋予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责和权力；另见第一章第四节。

⁹⁴ 《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开展一系列广泛行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在此期间，随着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继续扩大和多元化，秘书长在此方面的职责也不断扩大。秘书长除了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政治/外交职能)和维持和平(安全职能)的职责之外，还受权成立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执行制裁制度(法律职能)。如下只是举例说明，并非全面概述具体情况。⁹⁵

⁹⁵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职能的这些和其他详细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的案例研究。

采取措施查清真相

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调查特定情况的真相或核准他努力这样做：

(a)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调查涉及联保部队和(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若干事件；⁹⁶

(b)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一些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并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⁹⁷安理会在1993年12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⁹⁸中重申秘书长的作用是“保证全民投票客观和公正……”；

(c)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磋商，酌情查清有关实地局势的真相；⁹⁹

(d) 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¹⁰⁰

(e) 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¹⁰¹关于同一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¹⁰²

(f)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确定关于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和随后发生屠杀真相，并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¹⁰³

斡旋

安理会经常请秘书长行使或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即他在预防或调解国家间或国家内冲突方面的独立政治作用，或核准他在此方面的作用：

(a) 关于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¹⁰⁴1994年11月，安理会规定1995年4月30日是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完成任务的截止日期。该截止日期得到遵守。

(b)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项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发挥作用”。¹⁰⁵

(c)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¹⁰⁶1994年7月，安理会请秘书长“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¹⁰⁷

(d) 安理会成员通过1994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同文信，¹⁰⁸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注意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以便和平解决两国关于巴卡斯半岛的争端，同时酌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⁹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8日声明(S/25079)、1993年3月17日声明(S/25426)、1993年10月28日声明(S/26661)、1993年11月9日声明(S/26717)以及1995年4月14日声明(S/PRST/1995/19)。

⁹⁷ 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⁹⁸ S/26848。

⁹⁹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4月6日声明(S/25539)。

¹⁰⁰ 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号决议。

¹⁰¹ 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

¹⁰² 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

¹⁰³ 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

¹⁰⁴ 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和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

¹⁰⁵ 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进行合作”，对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关于引渡参与两起航空爆炸案的恐怖主义嫌犯的要求“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

¹⁰⁶ 1994年3月29日第839(1993)号决议。

¹⁰⁷ 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

¹⁰⁸ S/1994/519。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请秘书长开展外交努力，与区域安排或其他行为者一道，实现政治解决。¹⁰⁹

(a)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与各方召开一次会议，并重申它们承诺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¹¹⁰

(b)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¹¹¹

(c) 关于海地局势，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与海地各方开展政治对话的努力。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欢迎大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在美洲组织的合作下，协助解决危机，以及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与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政治解决海地危机而共同努力的进展情况；¹¹²

(d)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长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倍努力，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¹¹³

(e)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包括赞比亚在内的一些邻国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

¹⁰⁹ 见第七章，其中更为全面地列举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协力和平解决争端的事例，以及秘书长在这些事例中的作用。

¹¹⁰ 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¹¹¹ 见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和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¹¹² 1993年6月16日第862(1993)号决议。

¹¹³ 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通过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下的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¹¹⁴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协定

安理会还委托秘书长在派遣和指导安理会授权的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发挥主导作用。¹¹⁵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批准组建12个新特派团，¹¹⁶其中多个特派团是多层面行动，包含政治、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组成部分。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战斗员重组和复员、销毁武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人权状况以及组织选举。秘书长负责在行政上指导并指挥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即特派团的设立、部署、撤离以及任务执行工作。

设立国际法庭¹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设立国际法庭采取若干行动。

¹¹⁴ 见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和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

¹¹⁵ 欲了解关于这些决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¹¹⁶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秘书长部署了：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负责在索马里全境建立一个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负责监测乌干达和卢旺达边境并核实没有发生越境提供军事援助的情况；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负责核实格鲁吉亚和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当局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负责与西非监察组协力执行和平协定，监测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观察并核实选举，协助战斗员复员，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负责帮助执行1993年7月3日总督岛屿协定的规定；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负责帮助执行卢旺达各方于1993年8月4日签署的和平协定；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负责按照有关执行国际法院决定的协定，监测利比亚当局和部队从奥祖地带撤离的情况；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负责监测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停火协定；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负责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根据和平协议和《卢萨卡议定书》恢复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负责履行停火协定所设想的职能，协助执行经济协定，监测军事装备和人员跨越特定国际边境的情况，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特定区的非军事化情况；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负责监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境；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负责执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¹¹⁷ 欲更多了解全面深入处理此问题的情况，见第五章。

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分别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全理事会第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已经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¹¹⁸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¹¹⁹秘书长应此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题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¹²⁰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设立国际法庭的法律依据、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以及关于国际法庭组织结构的建议。报告还含有国际法庭规约草案的附件。安理会依照第827(1993)号决议正式成立法庭，除其他外，还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¹²¹并“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¹²²

关于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决定，在收到卢旺达政府的要求(S/1994/1115)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为此目的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

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尽早作好切实安排，使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国际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¹²³安理会定期通过口头简报等以及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展报告，获悉第955(19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²⁴1995年2月13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这项要求提交了第一次正式报告，汇报了设立该法庭的法律依据、法庭的职权范围及其组织结构，并就法庭庭址提出建议。¹²⁵

关于两个法庭的法官选举问题，安理会所通过的两个法庭的规约分别规定了秘书长的作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13条第2(a)款规定，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第2(c)款规定，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转交安全理事会。根据此款的规定，在1993年8月20日举行的第3265次会议上，安理会依照第857(1993)号决议制定了一份秘书长所收到的23个提名候选人名单。¹²⁶秘书长通过1993年8月26日备忘录向大会转递了候选人名单。¹²⁷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该法庭规约第12条也对秘书长的作用做了类似规定，其中第3(a)款规定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第2(c)款规定，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转交安全理事会。根据此款的规定，在1995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524次会议上，安理会依照第989(1995)号决议制定了一份秘书长所收到的12个提名候选人名单。¹²⁸秘书长通过1995年5月2日备忘录向大会转递了候选人名单。¹²⁹

¹¹⁸ 第808/1993号决议，第1段。

¹¹⁹ 同上，第2段。

¹²⁰ S/25704及Add.1。

¹²¹ 第827(1993)号决议，第3段。

¹²² 同上，第8段。

¹²³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¹²⁴ S/1995/107，第19-22段。

¹²⁵ S/1995/134。

¹²⁶ 见本章第一部分D节案例1。

¹²⁷ A/47/1005。

¹²⁸ 见本章第一部分，D节，案例2。

¹²⁹ A/49/893。

执行制裁制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四个制裁制度，使制裁委员会总数达到9个。¹³⁰除了向为监测制裁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领土内部支持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¹³¹与区域各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就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问题进行磋商；¹³²确保有关对利比里亚实施武器禁运的所有资料提交给安理会，并酌情广为公布。¹³³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明确或暗示援引第九十九条的情况。但是多次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已经摆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正在恶化，并请安理会考虑采取恰当行动。¹³⁴此外，秘书长还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绝对权利，例如主动就布隆迪、格鲁吉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塞拉利昂开展斡旋任务。¹³⁵关于布隆迪，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

¹³⁰ 对海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卢旺达和利比里亚实施了新制裁。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¹³¹ 1993年3月26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814(1993)号决议。

¹³² 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声明(S/PRST/1994/21)。

¹³³ 1994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4/33)。

¹³⁴ 例如，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秘书长在1993年4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中请安理会成员考虑“在当前令人极为忧虑的波斯东部斯雷布雷尼察局势下”，“应采取何种支援行动”；关于克罗地亚[普遍局势和联合国保护区附近]局势，秘书长在1993年7月14日的信(S/26082)中表示，安理会必须立即注意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的事态发展，而且安理会不妨审议这种局势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决定采取恰当的行动；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在1994年4月29日的信(S/1994/518)中表示，部队指挥官报告，“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方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促请安理会重新审议它在第912号决议中做出的各项决定，并再次考虑，安理会可以采取或授权会员国采取何种行动，包括武力行动，以便恢复治安和制止屠杀行为。

¹³⁵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8号补编(1989-1994年)第六卷第九十九条提出：“对依照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秘书长所享有的绝对权利进行了更为自由的诠释，增加了主动设立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以及提供斡旋或调解的权利”(见[http://untreaty.un.org/cod/repertory/art 99/english/rep-supp8-vol6-art99-](http://untreaty.un.org/cod/repertory/art%2099/english/rep-supp8-vol6-art99-)

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做出反应，派出1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¹³⁶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最初秘书长于1992年主动向该区域派遣一个友好访问团。然后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开始组织一个联合国观察团，欢迎秘书长继续在俄罗斯联邦的参与下努力发起一个和平进程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就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轮值主席合作。¹³⁷关于卢旺达-乌干达，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出一个亲善特派团……”。¹³⁸关于塞拉利昂，安理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¹³⁹

案 例 22

秘书长在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¹⁴⁰中强调，预防性外交要求及时正确地了解事实。他说，应更多利用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可以由秘书长主动要求，使他能够履行《宪章》(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或者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主动要求。他就此提出了有关加强非正式和正式实况调查工作的若干提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1993年5月28日为审议议程项目“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而举行的第3225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其中指出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地利用实况调查。安理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

e-advance.pdf)。另见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第23-27段)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1月30日声明(S/24872)。

¹³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16日声明(S/26757)。

¹³⁷ 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另见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6日主席声明(S/26463)、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决议、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1994年4月8日主席声明(S/PRST/1994/17)、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1995年3月17日主席声明(S/PRST/1995/12)、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1995年8月18日主席声明(S/PRST/1995/39)。

¹³⁸ 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¹³⁹ 1995年11月27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7)。秘书长在1995年2月7日的信(S/1995/20)中告知安理会，塞拉利昂国家元首已经正式请他进行斡旋，推动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之间的谈判，并且秘书长已经向塞拉利昂派出一个考察团，就此开展磋商。

¹⁴⁰ S/24111。

提供有关紧张局势和潜在危机的详细资料。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恰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

秘书长在1995年1月25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¹⁴¹的预防性外交和建设和平一节中指出，“作为集体，会员国都鼓励秘书长在这个领域起积极作用；但作为个别国家，会员国在成为冲突一方时往往不愿意

¹⁴¹ S/1995/1。

秘书长这样做”。他表示，“解决办法”也许要“在国际社会中形成一种舆论气氛或风气，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成为一种规范”。在1995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503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²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欢迎并赞同秘书长优先重视采取行动预防冲突。安理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预防行动的工具，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¹⁴² S/PRST/1995/9。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说 明

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军事参谋团，由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军参团的职能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¹⁴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按照议事规则草案定期召开会议，始终准备好履行按照第四十七条指派给它的职能。安理会成员在讨论秘书长《和平纲领》及其补编期间，讨论了重振军事参谋团的必要性(案例23)。

案 例 23

在1995年1月18日安理会就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项目举行的第3492次会议上，两名发言者提及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¹⁴³ 第四十七条。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和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提案发表意见，¹⁴⁴强调“应使就有关安全理事会军事需要的所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军事参谋团不但进行形式上的工作而且进行实质性的工作”。他说，“分析军参团在促进秘书处发展《和平纲领》的工作方面的潜力”也会有助益。¹⁴⁵

乌克兰代表在谈及维持和平行动指挥和管理问题时指出，可以通过重新适用《宪章》第四十七条来克服在此方面面临的困难。该发言者引述该条第四项，认为军事参谋团应利用根据该项规定设立区域分团的可能性，并且这些区域分团的成员中可以包括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适当国家。¹⁴⁶

在1995年12月20日安理会就“和平纲领：维持和平”项目举行的第361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建议考虑重振军事参谋团的想法，并规定军参团包括每个行动的部队派遣国。¹⁴⁷

¹⁴⁴ S/1995/1。

¹⁴⁵ S/PV.3492，第18页。

¹⁴⁶ S/PV.3492/(复会一)，第23页。

¹⁴⁷ S/PV.3611，第10-11页。

